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企業經營決策分析與診斷模擬實習平台」實施準則

97年9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110年8月1日起生效)

一、目的

中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指導本系學生參與本系「企業經營決策分析與診斷模擬實習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主要以提供學生「未進職場、先有戰場」之演練機會,提昇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學習興趣與成效,並作為成績評量加分依據,獎勵優秀模擬作品,特訂定本準則以為實施本平台之依據。

二、模擬課程安排

1. 本系二技與四技學生修習本平台相關課程(如附件一),每學期模擬實習時間依各年度學制之課程標準定之。
2. 修習本平台相關課程並有意願參與本平台之學生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二星期內自行覓請指導老師(授課老師為優先),連同計畫書送請本系審查後,進行分組指導。
4. 參與本平台之學生經指導老師安排或自行聯繫公司/行號,並取得公司/行號同意書(如附件二),將計畫書(如附件三)交至本系備查,計畫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含指導老師、含業界專家、企業資料、小組成員等)、模擬問題描述、模擬目標說明、模擬使用理論與工具、預期成效等。
5. 教師可將專題製作或期末個案報告連結至本平台以達學習綜效。
3. 屬業界專家之指導老師可由該課程教師從本平台所提供業界專家(含本系優秀系友)推薦名冊中選任之。
6. 指導老師應於該學期成績計算後撰寫「評審意見表」(如附件四)提供各組改善建議。
7. 「企業經營決策分析與診斷模擬實習平台」之作業流程(如圖一)。

三、分組

1. 學生參與本平台之分組人數為三至五人。
2. 本平台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有實務經驗業界專家至少各一人擔任為原則。
3. 學生參與本平台經指導教授可結合「專題製作」或「期末個案報告」進行分組研討與模擬。
4. 學生參與本平台應定期進行分組討論,併編製「實務模擬實習討論記錄表」(如附件五)。

四、成績評定

1. 各分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每二週至少一次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以利教師平時績效考核。

2. 修習本平台相關課程之分組成員個人評分學期成績由該授課教師斟酌加分。加分標準可參照本指導原則第五項「模擬競賽」第5條辦理。若舉行優秀模擬作品模擬競賽者，請指導老師彙整全組平均分數後，再依個人表現給予成績(評分表如附件六)。

五、模擬競賽

1. 修習本平台相關課程之授課教授得舉行優秀模擬作品模擬競賽。
2. 優秀模擬作品之審查方式採口試方式。
2. 模擬實習之報告依本校本平台規定格式(附件七、附件七八)撰寫。
3. 優秀模擬作品競賽評審委員，由該組指導教授一人及「系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委員二人為該組之評審委員擔任。
5. 競賽評審委員應針對下列各項目，分別評分：
 - (1)完整性(30%)：模擬作品與該課程應用之完整度。
 - (2)創新性(15%)：模擬作品之創新程度。
 - (3)難易度(15%)：使用分析技術之難易程度。
 - (4)實用性(30%)：模擬作品具可供業者實際參考用途。
 - (5)簡報解說(10%)：簡報檔案之內容與對作品解說的清楚程度。
6. 競賽成績等第：
 - (1)優等：90分以上
 - (2)一等：80~89分
 - (3)二等：70~79分
 - (4)三等：69分以下者
7. 獎勵：除學期成績由該授課教師斟酌加分外
 - (1)優等：該組成員各發第一名獎狀乙紙
 - (2)一等：該組成員各發第二名獎狀乙紙
 - (3)二等：該組成員各發第三名獎狀乙紙以上成員得由指導教師依學校獎懲規定分別記功鼓勵。

六、模擬個案結束各組應繳交書面報告二份，記錄(含相片)及電子檔各一份至系辦備查。

七、本指導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